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德四

管建强

叶德磊

2021年7月19日